

國立臺東大學音樂系第一主修期末考試範圍

長號

(102.09.30 修改)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6.2.20)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修訂(111.03.07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音樂學系期末術科考試會議(銅管、打擊組)修訂(112.06.06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06.14)

學 期	主 修
長號(一)	1. 12 大調與關係小調音階與琶音 (一個八度)。 2. 練習曲一首(需背譜)。 3. 巴洛克時期作品快、慢樂章各一 (改編可、需背譜)。
長號(二)	1. 12 大調與關係小調音階與琶音 (一個八度)。 2. 練習曲一首(需背譜)。 3. 浪漫樂派長號作品一首，或單一樂章 (不可是改編曲，需背譜)。
長號(三)	1. 12 大調與關係小調音階與琶音 (兩個八度)。 2. 練習曲一首(需背譜)。 3. 浪漫或現代樂派長號作品，總長度不得少於 4 分鐘 (不可是改編曲，需背譜)。 4. 樂團片段 3 首。
長號(四)	1. 12 大調與關係小調音階與琶音 (兩個八度)。 2. 浪漫或現代樂派長號作品之快慢樂章各一，或兩首快、慢單樂章完整樂曲，總長度不得少於 5 分鐘 (不可是改編曲，需背譜)。 3. 樂團片段 3 首。
長號(五)	1. 12 大調與關係小調音階與琶音 (兩個八度)。 2. 浪漫或現代樂派長號作品之快、慢樂章各一，或完整單樂章含快、慢對比段落，長度不得少於 7 分鐘。 3. 樂團片段 5 首。
長號(六)	1. 12 大調與關係小調音階與琶音 (兩個八度)。 2. 浪漫或現代樂派完整作品，長度不得少於 7 分鐘。 3. 樂團片段 5 首。
長號(七)	1. 現代樂派協奏曲或奏鳴曲之完整三樂章，或是 10 分鐘以上之完整長號作品。 2. 樂團片段 5 首。
長號(八)	畢業音樂會： 1. 實際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40 分鐘，未滿 40 分鐘則不予計分。 2. 獨奏曲目須涵蓋三個以上不同樂派之作品。 3. 為了評審評分考量，畢業音樂會必需由同樂器者一起開。 4. 開完音樂會後二星期內需繳交海報、節目單及邀請卡之紙本與電子檔各一份、演出 DVD 光碟一份，並註明班級、學號、姓名及演出日期與演出名稱後，交至系辦。音樂會較晚開者，其光碟片仍需於其期末考結束前一週交出。逾時繳交者扣分，未繳交者該科不予通過。

備註：

- 所有曲目一律背譜演奏。(若二十世紀曲目須看譜者，請於考試或音樂會舉辦二週前，一併提出申請，核可後方能視譜演奏)。
- 除畢業音樂會曲目可重複外，其他考試曲目一概不可重複，否則該學期術科以 0 分計。
- 考試當日，各年級將抽數名同學彈完全部曲目。
- 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。
- (1)如有伴奏或其他課者，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，以調整考試順序。
(2)如無以上情形，遲到同學不得參與考試。
- 任何主修樂器在期初、期末術科考試以及畢業音樂會，若因生理或心理因素需申請視譜，需提供【兩年內之就醫紀錄】向系辦公室申請是否同意視譜考試。